

合同规范情况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有关要求。

2. 检查内容:

是否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